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g-04-F
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规程	第 1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目的

为保证仪器设备在两次检定/校准周期之间，关键值保持良好的置信度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2 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本公司各检测室的压力试验机、万能试验机、抗折试验机、衡器与桩身完整性检测分析仪的期间核查。

3 核查方法

3.1 压力试验机、万能试验机与抗折试验机的期间核查按以下方法进行：

- 委托有资格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标定。
- 检定结论合格，可以继续使用。
- 核查周期为六个月；在使用过程中若对仪器的精确度有怀疑时，应适时对该仪器进行期间核查。

3.2 衡器的期间核查按以下方法进行：

- 选定两个有一定质量间隔的砝码。
- 在衡器检定合格后，立即用该衡器称量两个砝码的质量作为标准值 M ；在检定后六个月或需要时，再用该衡器分别称量相应两个砝码的质量 m 。测定时的温度应为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根据下式分别计算两个 s 值：

$$s = \frac{|M - m|}{M} \times 100\%$$

- 计算所得的两个 s 值均满足下表技术要求时，判为该衡器精确度满足要求，可以继续使用。

衡器期间核查技术要求

衡器分度值	相对偏差 s
$<5\text{g}$	$\leq 0.0500\%$
$\geq 5\text{g}$	$\leq 0.1000\%$

- 核查周期为六个月；在使用过程中若对衡器的精确度有怀疑时，应适时对该仪器进行期间核查。

3.3 桩身完整性检测分析仪的期间核查按以下方法进行：

- 选定一根管桩，并另外准备一台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的桩身完整性检测分析仪。
- 用两台桩身完整性检测分析仪分别测定同一根桩，得到波速。测定时的温度应为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。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g-04-F
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规程	第 2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c. 根据下式计算 s 值：

$$s=2\times(\text{波速 1}-\text{波速 2})\div(\text{波速 1}+\text{波速 2})\times 100\%$$

d. 计算所得的 s 值满足下表技术要求时，判为该桩身完整性检测分析仪精确度满足要求，可以继续使用。

桩身完整性检测分析仪期间核查技术要求

参数	相对偏差 s
波速	≤10%

e. 核查周期为六个月；在使用过程中若对仪器设备的精确度有怀疑时，应适时对该仪器进行期间核查。

4 核查记录

4.1 衡器期间核查记录

4.2 桩身完整性检测分析仪期间核查记录

